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减免差饷」动议辩论致辞全文（一） (只有中文)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十一月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减免差饷」动议辩论致辞全文：

主席女士：

首先我要感谢张学明议员提出的动议，以及陈鉴林议员、林健锋议员、汤家骅议员、单仲偕议员、冯检基议员和刘健仪议员的修正动议。

财政司司长在上星期已正式展开了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咨询工作。我们在预算案咨询期间，会积极约见各位议员及社会上其它团体的代表，以听取他们对来年预算案的意见及诉求。由于估计政府本财政年度的收入将较预期为佳，我们明白议员及社会各界均期望政府在下个财政预算案中提出更多「还富于民」的措施，包括今天所动议的减免差饷。

差饷是一项比较稳定而且税基较广的重要政府收入来源。现时须缴纳差饷的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业分别约为二百二十多万及三十八万，过去十年，每年缴交额为一百一十亿元至一百六十多亿元。由于差饷的税基较广，包括各类住宅楼宇的业主、租户，以至各类工商店铺，减免差饷往往是受惠面最广的「还富于民」措施。事实上，自回归以来政府曾多次宽免差饷以纾解民困，当中包括在金融风暴和 SARS 期间减免差饷。此外，为贯彻「藏富于民」的理念，政府在今年的财政预算案和施政报告中已先后宽免了全港共三季差饷达七十八亿元之多，这也是自 SARS 期间以来最大的差饷宽免措施。

今天就「减免差饷」的动议辩论，主要有三部分的建议：（一）一次过宽免下个财政年度的差饷；（二）调低差饷征收率；及（三）引入累进式差饷征收率。作为财政预算案咨询工作的一部分，我今天主要是想听取各位议员关于这些建议的意见。

我以下会就上述三个建议提供一些相关的数据及考虑因素，希望有助大家的讨论。

一次过宽免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的差饷

政府最近两次宽免差饷，即在 SARS 期间及在本财政年度，均采取了一次过宽免的方式，并设定宽免的上限。一次过宽免的方式，既达到还富于民的效果，亦可避免政府收入受到长期的影响；而设定宽免上限，则可确保负担能力较高的差饷缴纳户，仍须承担部分责任。

如果按照张学明议员的原动议宽免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全年差饷而不设上限，我们估计政府收入会因此减少达一百六十七亿元。如果设定每户每季五千元的宽免上限，估计政府收入会减少约一百零四亿元。上述估计只是根据本财政年度的物业应课差饷租值而作出，并未计及有关租值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可能变动。

调低差饷征收率

过去十年除了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外，差饷征收率一直维持在百分之五的水平，而这亦是一个历史上较低水平。现时住宅单位的平均差饷缴交额为每月二百六十七元，约占家庭收入中位数的百分之一点五，比十年前（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的百分之一点九仍然稍低。如果把差饷征收率下调两个百分点至百分之三，减幅将达百分之四十，是前所未有的低征收率水平，估计政府每年收入会因此减少约六十七亿元。

引入累进式差饷征收率

现时划一的差饷征收率，好处是简单而实施成本低。由于物业的应课差饷租值越高，其应缴的差饷额亦会越高，因此现行的安排已能体现「能者多付」的原则。现时七成物业每月缴交差饷不多于二百五十元，但来自这七成物业的差饷收入则只占总差饷收入约两成。

另一方面，缴纳差饷最多的百分之三物业，其缴纳的差饷却已占总差饷收入的一半。在讨论应否引入累进式差饷征收率时，我们须考虑是否应该令差饷收入来源更集中于少数的物业。此外，如果引入累进式征收率，我们估计每年关于物业应课差饷租值评估的争议亦可能大幅增加，令行政成本上升。因此，我们认为引入累进式差饷征收率的建议须要慎重考虑。

主席女士，我谨此陈辞，希望上述的数据及数据有助今天的辩论。

完